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2018-05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3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7,018,3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11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 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录大恩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录大恩先生,董事赵宏伟先生、郑强先生、刘光运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均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创界先生、职工监事李峰立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监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章建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赵宏伟先生、总会计师刘光运先生、副总经理贾福青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494,747	97.9718	27,391,806	2.0185	131,786	0.009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认购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141,957	99.8082	1,043,500	0.191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晶、周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25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8	-	2018/8/9	2018/8/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0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3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8	-	2018/8/9	2018/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红利分配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 元。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08元。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

联系部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8-03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期间,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7,992,475.32元,均与收益相关。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收益\资产相关	补助依据	获得时间
1	上市奖励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邵政(2017)30号	2018/3/12
2	就业补贴	2,518.38	与收益相关	东办发(2015)16号	2018/4/10
3	土地使用税奖励	645,800.00	与收益相关	邵政秘(2017)36号	2018/4/13
4	土地使用税奖励	406,700.00	与收益相关	邵政秘(2017)36号	2018/4/13
5	“三代”手续费	713.44	与收益相关	财行(2005)365号	2018/4/27
6	技改投入奖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邵溪县委办公室(办(2018)31号)	2018/6/30
7	2017年度20强企业奖补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邵溪县委办公室(办(2018)31号)	2018/7/13
8	“三代”手续费	83,161.50	与收益相关	财行(2005)365号	2018/7/20
9	失业补贴	3,582.00	与收益相关	穗人社发(2016)6号	2018/7/27
合计		7,992,475.3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补助资金共计为7,992,475.32元。

上述补助的取得预计会对公司2018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8-057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为:子公司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型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诉讼案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中国重型院所处的诉讼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本金98,622,389.61元及罚息、诉讼费等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已经二审终结并完成执行。中国重型院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且涉诉单位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重冶”)已向中国重型院出具还款承诺函,并制定了还款计划,承诺如法院判决中国重型院承担还款责任,则武汉重冶对中国重型院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依承诺函和还款计划向中国重型院还款。近日,中国重型院已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强制扣划相应资金,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妥善处理,并据此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是否造成损失需视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和武汉重冶还款情况而定。

现将中国重型院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间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一审诉讼情况。

2013年8月、9月和2014年2月,中国重型院与武汉重冶分别签订了《委托制作合同》及《工矿产品采购合同》等三份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5281万元、3142.8万元、3909万元。武汉重冶以其上述三份合同对中国重型院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下简称“三份债权”)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办理了三笔保理融资,融资金额分别为4220万元、2514万元、3127万元。

武汉重冶在2014年2月、3月和2014年4月以《介绍信》和《发票签收函》的方式向中国重型院通知将三份债权转让给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但中国重型院未根据武汉重冶的通知将上述三份合同价款支付予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而将上述三份合同价款支付予武汉重冶。2016年12月,民生银行以保理融资期限届满,中国重型院未依约定向其履行付款义务为由将中国重型院起诉至武汉中院。

一审判决核心要点:中国重型院以5275万元为限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偿还本金42,212,389.61元及罚息,以7051.8万元为限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偿还本金5641万元及罚息;武汉重冶对中国重型院的还款义务承担补充还款责任;武汉重冶阳逻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钱菊生、闫露在其各自担保范围内对武汉重冶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国重型院、武汉重冶、武汉重冶阳逻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钱菊生、闫露共同负担诉讼费用。

(二)上诉情况。

一审判决后,中国重型院不服武汉中院作出的(2016)鄂01民初2026号和(2016)鄂01民初2027号民事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高院”)提起上诉。湖北高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终审判决情况

湖北高院作出(2018)鄂民终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82,387元,由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湖北高院作出(2018)鄂民终4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62,997元,由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近日,中国重型院被武汉中院强制扣划账户相应资金,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妥善处理,并据此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同时中国重型院一方面已经申请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再审,另一方面武汉重冶出具承诺函和还款计划,承诺如法院判决中国重型院承担还款责任,则武汉重冶对中国重型院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依承诺函和还款计划向中国重型院还款,后续中国重型院将催促武汉重冶偿还款项。最终是否造成损失需视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和武汉重冶还款情况而定。

公司将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鄂01民初2026号。

2.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鄂01民初2027号。

3.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鄂民终478号。

4.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鄂民终479号。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56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国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实施完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202,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04,468,8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04,468,800元。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的上述变更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事项属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予董事会范围内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8-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应用效率,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所需的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编号:2018-059)。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6000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拟提名朱国良先生、朱琦女士、沈卫强先生、周志斌先生、张贤江先生、江双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3年。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拟提名安文先生、陆红霞女士、周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3年。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设备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国良先生

195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3月至2001年3月历任武进不锈钢管厂(有限公司前身)副厂长、厂长;2001年4月至2012年3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朱国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朱琦女士

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人事科;2005年8月至2012年3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2012年4月至2017年4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朱琦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沈卫强先生

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担任东大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7月至2012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沈卫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周志斌先生

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2012年3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周志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张贤江先生

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任张家港永新钢铁有限公司总工助理;1996年7月,任江阴兴澄钢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8月,任宜兴市精密钢管厂副厂长;2008年1月,任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长;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张贤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江双凯先生

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公司质检部;2016年至2018年6月,担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助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部副部长。

江双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安文先生

195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教授。1982年至1995年,任江西大学经济系副系主任;1995年至1998年,任扬州税务学院税务系主任;1998年至2015年,任河海大学苏南经济发展研究所、低碳经济技术研究所所长。自2016年1月起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安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陆红霞女士

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讲师。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国营武进九洲物资集团总公司常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2月至2002年8月,南京建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员;2005年4月至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自2017年12月起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陆红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周向东先生

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8年8月至2002年11 月,任江苏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内审部副主任;2002年12月至2007年11月, 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12月至2018年4月16日,任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今, 任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长。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57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彦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所需的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编号:2018-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6000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监事会推荐,拟提名陆红萍女士、孙晓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3年。

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陆红萍女士

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助理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任常州市格雷特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销售部长助理。

陆红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孙晓艳女士

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2007年至2010年,任常州市国业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会计。

孙晓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58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11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57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02,000,000元。截至2018年7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4,468,8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04,468,800元,变更后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468,8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468,8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15,15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5,0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4,468,8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由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予董事会,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59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现就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0 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4.87元/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9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18.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74.72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2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87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2016年12月5日公告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投资于年产3,500 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年产6,000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投项目设备调整的总体情况

(一) 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必要性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考虑到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2012年12月,所选的设备符合当时的技术要求,但是由于设备技术的升级改进以及工艺要求的提高,原来所选的部分机器设备已经不能很好的满足公司目前发展要求。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应用效率,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的部分机器设备进行优化调整, 该调整不涉及设备投资总额的变更。公司此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价格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未来公司仍有可能对部分设备进行小幅调整。

(二) 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具体情况

调整前后,公司募投项目主要设备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设备		变更后设备	
	设备	数量(台/套)	设备	数量(台/套)
年产6000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	1500KV变压器配电装置	1	2000KV变压器配电装置	1
	铣边机	1	铣边机组	1
			预弯机组	1
			成型机组	1
	合缝机	1	预焊机组	1
	龙门焊装置	1	龙门式多工艺焊管纵缝自动焊接系统273-2000	1
	辊底式大气固溶热处理炉	1	中频旋转炉1500KW	1
	电动坡口机		1600电动坡口机	1
	406焊接机组	1	SG/406不锈钢直缝焊管生产线	1
	406在线固溶设备	1	在线黑色固溶设备HHS-1000WJ	1
	40自动机组	2	SG/40不锈钢直缝焊管生产线	2
	蓄电池电瓶车16T	1	蓄电池电瓶车16T	2
	焊缝偏移报警系统HGZ-P-01	1	焊缝偏移报警仪HGZ-P-01	2
			德国凯尔贝3601等离子切割机	1
			等离子焊机(522A)	5

(三)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调整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设备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武进不锈本次将年产6,000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设备调整及延期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武进不锈实施本次年产6,000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设备调整及延期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符合募投项目建设和产品整合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效益的提升;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所需的设备。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所需的设备。

五、上网公告文件

1、《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设备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60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